通識研究集刊 第 九 期 2006年06月頁1~10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《論語》「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」章平議*

程南洲**

摘要

講解《論語》的人,講到此章都很小心,深怕引起女性的批判。而歷來學者注解此章時,對女子和小人的意義,或語焉不詳,或縮小其範圍,將女子解釋為妾婦、宮闈的嬪妾,不敢泛指一般女性。其實妾婦、嬪妾亦有賢不肖之分,即使一般女性亦有賢不肖之別,只是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,實有不當,對女性難免有偏見之嫌。至於小人,其實解釋並不難,《論語》裡提到小人的很多,如「小人喻於利」、「小人比而不周」、「小人長戚戚」、「小人同而不和」、「小人驕而不泰」、「小人懷土」、「小人懷惠」等等,都是指品德差的人。但歷來注解卻多指僕役小人、奄宦,難道僕役小人、奄宦亦無賢不肖之分嗎?為了釐清此章的意義,於是引據《論語》對小人的論述,以及歷史記載孔子與女子接觸的經驗,以說明小人「難養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」與女子「難養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」實有不同。孔子將女子與小人相提並論,確有商權之處。又歷來注家可能依據歷史經驗,認為僕役小人、奄宦和妾婦、嬪妾問題較多,而下其定義,實亦有不當,這是本論文最主要的論點。

關鍵詞:女子、小人、難養、不孫、怨。

^{**}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客座教授

《論語》「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」章平議

程南洲

一、前言

這一章見於《論語·陽貨》篇,全文爲「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」¹,歷來各名家註解都語焉不詳,不能令人滿意。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未注,十三經論語邢昺疏云:「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,難畜養。所以難養者,以其親近則多不孫順,疏遠之則好生怨恨。此言女子舉其大率耳,若其稟性賢明,若文母之類,則非所論。」²,但謂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,故難畜養。至於所謂女子與小人係指何種類型之人,則未明言。朱熹《四書集注》云:「小人亦謂僕役下人也。君子之於臣妾,莊以涖之,慈以畜之,則無二者之患矣。」³,將女子與小人引伸爲臣妾僕役下人,亦未說明女子與小人爲何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的原因。朱熹以爲小人亦謂僕役下人,這種解釋並不適當,因爲不論哪一階層都有小人,而僕役下人不一定就是小人,說不定僕役下人這一階層倒有許多君子呢!因此,我認爲要瞭解本章的意義,必須弄清楚下列幾點:第一,必須瞭解孔子所指的小人是什麼的人,爲何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第二,必須瞭解女子的心態,以及孔子對女子有如此偏見的原因。第三,必須分辨女子與小人是否爲同一類型的人,都是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嗎?第四,必須分辨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是否合官?

二、孔子所指小人的意涵

孔子對君子和小人的分野,在《論語》中提到很多,在《論語》中所述,我 們不難理解。

里仁篇:「小人喻於利。」

¹ 朱熹《四書集注》第126頁,世界書局,民66。

^{2 《}十三經注疏》3 論語部分 第 159 頁,藝文印書館,民 56。

³ 同前註1。

里仁篇:「小人懷土…小人懷惠。」

為政篇:「小人比而不周。」

述而篇:「小人長戚戚。」

子路篇:「小人同而不和。」

子路篇:「小人驕而不泰」

子路篇:「小人難事而易悅也,悅之雖不以道,說也。及其使人也,求備焉。」

顏淵篇:「君子成人之美 , 不成人之惡 , 小人反是。」

衛靈公篇: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

衛靈公篇:「小人求諸人。」

季氏篇:「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,狎大人,侮聖人之言。」

憲問篇:「小人下達。」

又子張篇:子夏曰:「小人之過也必文。」

由《論語》所記,可見小人是指貪圖利益,貪圖生活享受,結黨營私,患得 患失,不知反求諸己,只求備他人,有過失必求文飾,驕傲不安泰,不願成人之 美,可以邪道取悅,遇到困窮就胡爲亂作,不知敬畏天命,親狎大人,輕侮聖人 之言,而且是日趨下流的人。這種小人,如果親近他,寵幸他,當然會因親狎而 顯得隨便,不能莊敬相待了。如果疏遠他,當然也會引起他的怨恨。所以孔子說 小人難養,「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」是可以理解的。

三、孔子與女性接觸的經驗

孔子譏罵小人難養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,如上所述,是可以理解的。但 把女子與小人並列,也譏罵難養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,則值得商権。我們先 不談是否合宜,但孔子對女色是沒有好感,常歎世人好德不如好色 ⁴,如果這一章 孔子弟子記載失真,則另當別論。如果記載無誤,則孔子必深有感觸,或有所體 驗而發,絕非無的放矢。在孔子生平中,與女性接觸當然有,但對孔子仕途影響 甚大,而且違背孔子行爲原則,見諸歷史的有二件事。這二件事《論語》和《史

⁴同前註1,第59頁。

記》都有記載,其中《史記》記載較詳,或許對孔子的觀念會有影響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:

定公十四年,孔子年五十六,由大司寇行攝相事,有喜色。…與聞國政三月,粥羔豚者弗飾賈,男女行者別於塗,塗不拾遺。…齊人聞而懼,曰:「孔子為政必霸,霸則吾地近焉,我之為先并矣,盍致地焉。」犂鉏曰:「請先嘗沮之,沮之而不可,則致地,庸遲乎?」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,皆衣文衣而舞康樂,文馬三十駟遺魯君,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,將受,乃語魯君為周道遊,往觀終日,怠於政事。子路曰:「夫子可以行矣。」孔子曰:「魯今且郊,如致膰乎大夫,則吾猶可以止。」桓子卒受齊女樂,三日不聽政,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,孔子遂行。宿乎屯,而師已送曰:「夫子則非罪。」孔子曰:「吾歌可乎!歌曰:『彼婦之口,可以出走;彼婦之謁,可以死敗。』蓋優哉游哉,維以卒歲。」師已反,桓子曰:「孔子亦何言。」師已以實告,桓子喟然歎曰:「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。」5

這一件事、《論語》記載較爲簡略。

微子篇:「齊人歸女樂,季桓子受之,三日不朝,孔子行。」6

孔子出仕的時間較晚,魯定公九年,孔子五十一歲時才出任中都宰,爲政一年,政績甚佳,四方皆則之,於是由中都宰升任司空,由司空再升任大司寇。魯定公十年,齊魯舉行夾谷之會,孔子也參與其會。當時齊強魯弱,孔子怕會盟時會吃虧,主張有文事者必有武備,亦備兵隨行。結果以孔子的睿智和機警,讓齊國歸還侵奪魯國的汶陽之田以謝過。(事詳史記孔子世家)自此,孔子的聲望日隆,魯定公十四年,孔子五十六歲,由大司寇攝行相事,孔子終於主持了魯國的國政。執政僅僅三個月,就讓魯國市無二價,男女有別,道不拾遺。這時齊國恐懼了,想辦法要干擾孔子。齊國大夫犂鉏建議用女色干擾孔子,迷惑魯國君臣。我認爲犂鉏對孔子是很瞭解的,深知孔子討厭女色,利用女色攻勢一定發生作用。於是

5

⁵ 司馬遷撰《史記》第764頁,藝文印書館,民58。

⁶ 同前註1,第127頁。

訓練了八十位美麗的女樂送給魯國,套用現在的用語,這團女樂是有政治任務的歌舞團。結果當時的執政大夫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,當然這些女樂一定使盡各種方法讓季桓子滿意,季桓子也慫恿魯君去觀看。最後季桓子接受了這團女樂,君臣三天都不上朝聽政,而去看女樂的表演。孔子十分無奈,等到當年郊祭的時候,魯國又不按規矩將祭過的膰肉送給大夫。孔子歎道不能行,只有離開魯國。這時魯大夫師已去送行,孔子大嘆「彼婦之口,可以出走;彼婦之謁,可以死敗。」季桓子得到師已的回報,也喟然承認「夫子罪我以群婢。」從這件事看來,魯國君臣沉溺於女色,對孔子的刺激是相當大的,當然對小人與女子會產生偏見,但這不是主要原因,我認爲主要原因應該是另外一件。

第二件事是離開魯國後在衛國發生的,《史記‧孔子世家》云:

衛靈公夫人有南子者,使人謂孔子曰:「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,必見寡小君,寡小君願見。」孔子辭謝,不得已而見之。夫人在絺帷中,孔子入門,北面稽首,夫人自帷中再拜,環珮玉聲璆然。孔子曰:「吾鄉為弗見,見之,禮答焉。」子路不悅,孔子矢之曰:「予所否者,天厭之,天厭之。」居衛月餘,靈公與夫人同車,宦者雍渠參乘,出,孔子為次乘,招搖市過之。孔子曰: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於是醜之,去衛⁷。這一件事《論語》也有記載,但較簡略。

雍也篇:「子見南子,子路不悅。夫子矢之曰:『予所否者,天厭之,天厭之。』」⁸

孔子離開魯國後就到衛國,衛國國君靈公對孔子相當敬重,以孔子在魯國的俸祿給予孔子。⁹ 孔子第一次到衛國住在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但有人向衛靈公進讒言,孔子離開衛國。孔子將適陳國,在匡遇難,解圍後,再度回到衛國,這次住在蘧伯玉家。蘧伯玉是衛國的賢大夫,與孔子相交較深,《論語·憲問》曾記載:「蘧伯玉使人於孔子,孔子與之坐而問焉,曰:『夫子何為?』對曰:『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』使者出,子曰:『使呼!使呼!』」由此可見兩人的交誼。這時衛靈

⁷ 同前註 5,第 765 頁。

⁸ 同前註1,第39頁。

⁹ 同前註 5,第 764 頁。

公年紀已大,夫人南子擁有相當權力。南子與太子蒯聵不和,因夫人南子在宋國 時(南子爲宋人),與宋朝私通,太子被人譏笑:「既定爾婁豬,盍歸吾艾豭?」 太子恥之,因此密謀殺害南子 10。爲南子發現,太子出奔宋國,後又投奔晉國的 趙氏。南子貌美,甚爲得寵,但名聲不佳,朱熹注子見南子章時說南子有「淫行」 即指此 11。但南子也敬賢,想見孔子,孔子覺得不宜,不願去見南子,後來南子 派人去請孔子,孔子只好去見他。根據前文所引《史記》,孔子與南子相見還算合 禮,古者臣子有見小君之禮,小君即君夫人。又孔子與南子相見之時,孔子北面 稽首,隔著絺帷交談。但孔子見南子,子路卻很不高興,害得孔子發誓說:「予所 否者,天厭之,天厭之。」南子貴爲夫人,孔子避而不見,難,不見南子,南子 一定不悅。見了南子,又害得孔子對天發誓,這個老師可真難爲呀!這件事過後 約一月有餘,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出遊,邀孔子同行,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,宦 者雍渠參乘,而孔子則坐在第二部車,招搖過市。我認爲孔子說:「唯女子與小人 爲難養也, 沂之則不孫, 遠之則怨。」應該與此事有關, 女子可能指夫人南子, 因爲孔子若不見南子,南子必有怨。見了南子,南子又與孔子同遊,招搖過市。 小人是否指宦者雍渠,則不敢確定,但蔣伯潛《四書廣解》把「奄宦」也包括在 小人之內 12,恐亦有所指。

四、對女人與小人並列的平議

有關孔子所指的小人以及孔子對女子有所偏見的原因已說明如上,現在要說明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是否合宜?以及女子的心態與小人的不同。在說明這問題之前,我先將古今以來對這一章的注解加以說明,古今的注解很多,茲舉其中較有名數家:

 《十三經注疏》邢昺疏:「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,難畜養。所以難 畜養者,以其親近之,則多不孫順;疏遠之,則好生怨恨。此言女子,舉

¹⁰ 同前註 2,左傳部分 第 984 頁,藝文印書館。

¹¹ 同前註1,第40頁。

¹² 蔣伯潛《四書廣解》論語部份 第 276 頁, 啓明書局。

其大率耳,若其稟性賢明,若父母之類,則非所論也。」13

- 朱熹《四書集注》:「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。君子之於臣妾也,莊以涖知, 慈以畜之,則無二者之患矣。」¹⁴
- 3. 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:「此為有家國者戒也。養猶待也。左僖二十四年傳: 『女德無極,婦怨無終。』杜注:『婦女之志,近之則不知止足,遠之則 忿怨無已。』即此難養之意。」¹⁵
- 4. 竹添光鴻《論語會箋》:「此章警後世治家者也。此二者常人多輕之,不以為意。然人家之禍,往往由此而起,不容不慎焉。近猶寵也,遠猶疏也。君子知其難養,斯有善養之道。易遯之九三曰:畜臣妾吉,以九居三,剛而正,有莊以涖之之道焉。旅之六二曰:得童僕貞,以六居二,柔而中,有慈以畜之之道焉。古賀煜曰:小人有以位言者,有以德言者,觀上下文自見。此與陰類女子連言,則明是不善人。邢昺曰: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,難畜養。所以難畜養者,以其親近之則多不孫順,與之則好生怨恨。案此說作推衍之義則可。張芑山曰:聖人之言,大小兼該,雖不必將女子小人專看作婦寺,而處理婦寺道理未嘗不在其中。」16
- 5. 錢穆《論語新解》:「此章女子小人指家中僕妾言。妾視僕尤近,故女子在小人前,因其指僕妾,故稱養。待之近,則狎而不遜。遠,則怨恨必作。 善御僕妾,亦齊家之一事。」¹⁷
- 6. 蔣伯潛廣解《四書讀本》:「女子小人皆宮闈的嬪妾、奄宦和士大夫的婢僕而言。養猶待也,見劉氏正義。女子小人所以難對待者,和他們親近,以至不謙遜而弄出非禮的事情來。和他們離得遠了,又必至生怨恨也。」18
- 7. 潘重規《論語今注》:「女子指妾婦,小人指僕,養當對待解。女子和小人

¹³ 同前註 2,第 159 頁。

¹⁴ 同前註1,第126頁。

¹⁵ 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二十 第 19 頁,台灣中華書局,民 63。

^{16 《}論語會箋》卷第十七 第 28 頁,廣文書局,民 50。

¹⁷ 《論語新解》第 530 頁,蘭台出版社,民 89。

^{18 《}四書讀本》論語部份 第 276 頁, 啓明書局。

胸懷狹小,不明大義,很難應付。」19

從以上各家注,大都把女子解釋爲妾婦、宮中嬪妾,把小人解釋爲僕隸下人、奄 宦,這種解釋都不能令人滿意。僕隸下人或奄宦固有小人,難道都無君子?大體 言之,君子與小人,不論哪一階層都有,說不定上階層的人士因利害關係的衝突, 淪爲小人類型者更多。養解釋爲對待,孫即遜、順的意思,這些都無異議。至於 女子解釋爲妾婦、宮中嬪妾,則不適官,多爲歷史現實的體會,或有爲孔子辯護 之嫌,是否爲孔子本意,則有待商権,即使邢昺認爲舉其大率耳,若文母(周文 王妻子)則非所論,將好女子與不好女子切割,可能較合孔子之意,然亦不免有 替孔子辯護之意。本章的女子應泛指女子而言,舉其大率耳,不然,妾婦、宮中 嬪妾就無賢不肖之分嗎?我認爲從孔子與女子的二件接觸經驗中,魯國的君臣沉 迷於齊國的女樂,不理政事和孔子在衛國受讒言以及南子夫人的舉止,對孔子的 仕途與行爲原則都產生重大的沖激。孔子對女子與小人有所批判是可以理解的, 尤其小人部分當無疑義。至於對於女子有所偏見,雖情有可原,但罵盡所有的女 子,則不容易得到女性的諒解,也不盡公允。而且把女子與小人並列在一起,則 更有可議。因爲女子一如男子,有賢不肖之分。賢明的女子,並不遜於男子。在 男性社會裡,男子可譏罵女子,反之,在女性的社會裡,女子當然亦可謂:「唯男 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。」古代禮教嚴格,男女授受不親,男女相處本非易事,若有 一方失德,更易引起非議,何況我們所要求於女性者又最多。其次女子與小人的 言行不同類型,不可相提並論。小人的「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」,是由於品德差, 故難以相待。女子的「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」,是由於男女需求與心態不同。男 性的重心在事業,女性的重心在感情。在古代,女子沒有受教育的機會,智識水 準較低,也沒有社會地位,多依賴男性維生,當然希望得到男性的寵幸。何況男 女親狎而不遜順,並非女性一方之過,男性亦難辭其咎。且女子個性較內向,言 行較被動,內向而被動的一方,爲外向而主動者所疏遠,甚至遺棄,豈能不抱怨? 大凡人之常情,「近之而孫」容易,「遠之而不怨」難。假如男子擁有數位妻妾, 欲妻妾和睦相處,得寵而不驕,失寵而不怨,亦良難矣。

^{19 《}論語今注》第401頁,里仁書局,民89。

五、結論

總之,女子與小人的「難養」各有不同,孔子謂「小人爲難養也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」應無疑義。至於謂「女子爲難養也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」,則有商権的必要。若將女子與小人同列爲一類,相提並論,則期期以爲不同。我認爲此章將女子與小人並列,若是弟子們整理《論語》有所錯誤,則另當別論。假如記載無誤,我認爲女子與小人並列,皆謂「難養也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」,實爲不當,不知諸君以爲然否?

六、參考書目

- 1. 《十三經注疏》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
- 2. 《四書集注》朱熹 世界書局 民國六十六年出版
- 3. 《史記》司馬遷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
- 4. 《國語》左丘明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
- 5. 《左傳》左丘明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
- 6. 《春秋左傳會注》楊伯峻 復文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
- 7. 《論語正義》劉寶楠 台灣中華書局 民國六十三年出版
- 8. 《論語會箋》竹添光鴻 廣文書局 民國五十年出版
- 9. 《四書讀本》蔣伯潛廣解 啓明書局
- 10. 《論語新解》錢穆 蘭台出版社 民國八十九年出版
- 11. 《論語今注》潘重規 里仁書局 民國八十九年出版
- 12. 《論語別裁》南懷瑾 東西精華協會 民國六十五年出版
- 13. 《論語今釋》趙龍文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